

2020 年山亭区财政直达资金有关情况

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中央创新资金管理机制，以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为重点，建立资金直达机制，推动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截至 11 月 11 日，我区共收到各类财政直达资金（不含新增一般债券）28721 万元，其中：

1. 抗疫特别国债 7660 万元。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下达基层，专项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利息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分配地方使用的资金由地方承担还本责任。区级抗疫特别国债 7660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用于山亭区余热利用集中供暖项目，160 万元用于核酸检测能力提升补助。

2. 特殊转移支付 9000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为一次性财力补助，不计入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基数。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主要根据税收减收因素和财力缺口因素进行分配，其中区级 5186 万元，镇（街）3814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 9000 万元全部分解落实到民生保障项目，其中：用于财政代缴 60 岁以上老人居民医疗缴费 1576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567 万元，养老金补差 6857 万元。

3. 正常转移支付 12061 万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财力性转移支付 9048 万元，包括均衡性补助 5300 万元、县级基本财

力保障机制奖补 3448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00 万元。均衡性补助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用于解决大班额问题 6597 万元，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公车补贴 57 万元，第七次全国人口困难县普查补助 13 万元，弥补财力缺口 2081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00 万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二是有专门用途的转移支付 3013 万元，主要是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助、专项扶贫资金、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淘汰奖补资金、应急物质储备资金等。

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抗疫特别国债和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级财政接到上级财政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后，要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区级需要增加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预算收支 16660 万元。